

臺北市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內部裝修

承、監造人竣工查驗簽證報告表

【壹、承監造人基本資料及簽證檢查項目】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監造人姓名		聯絡電話		(簽章)
事務所名稱				
監造人簽證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併案申請內部裝修業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並經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設計、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簽章)
營造業名稱				
承造人簽證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施工勘驗現場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m^2)	裝修申請面積 (m^2)	備註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頁加蓋騎縫)

【參、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耐燃級數 或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m ² 、樞)	合格證明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頁加蓋騎縫)

【肆、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內部裝修竣工平面簡圖

註：本圖得以單線繪製，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承、監造
人
簽章

明 說 ：		明 說 ：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明 說 ：		明 說 ：	

內部裝修竣工照片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